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.16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5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特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1、本系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
- 2、本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- 3、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- 4、課程準則之規劃與研擬。
- 5、本系新開設課程之研議。
- 6、本系學生學分抵免事宜。

三、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
四、本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召開，必須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本會決議應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